静政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和静县再生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2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和静县再生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事宜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16.147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和静县再生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商业与服务业用地，以出让方式供地。计划指标从我县2024年存量土地处置量中配置。

二、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，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进行建设，防止土地闲置。按规定及时将有关内容填报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，并上报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8日

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